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7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毛孟靜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署理)
夏鎰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1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袁煥國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1-3

應邀出席者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工程項目)
	邱國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理(估算、成本控制及 物流)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項目及物業 傳訊)

列席秘書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	--------	-----------

列席職員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審批了 7 個項目，總撥款額為 181 億 6,550 萬元。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5 項撥款建議，該 5 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或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6－公路

**PWSC(2016-17)44 56TR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
基建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44)旨在把 56TR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2 億 8,620 萬元，即由 9 億 2,700 萬元增至 12 億 1,32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4 月 5 日的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

不利的地質情況

3. 姚松炎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政府當局過往將多個涉及超支的工務工程項目歸因於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表示關注。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解釋為何在進行有關 56TR 號工程計劃的地質勘測時，未能掌握包括孤石及孤石群等的地質情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及測試資料。姚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工程項目是否經常涉及低估地質問題。

4. 路政署署長表示，並非所有工務工程項目的實際與預計的地質情況不同都涉及低估地質情況的問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就土質勘探而言，預測孤石的分布相當困難。港鐵公司在 56TR 號工程計劃的設計階段所進行的土質勘探，以及參考舊有的勘探紀錄，共牽涉 40 個鑽孔，其中只有 6 個鑽孔發現孤石。直至承建商施工時，發現部分做了鑽孔而未有記錄到孤石的位置附近都有孤石，這顯示孤石的分布並不規則。

5.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涉及超支的工務工程項目當中，有多少項目的超支原因是政府當局低估地質情況，該等項目為何，其分別涉及的超支金額為何；過往沒有超支的工務工程項目當中，有多少項目涉及高估地質情況，該等項目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隨 [立法會 PWSC138/16-17\(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6. 郭家麒議員察悉，按政府當局所述，為免工程進一步延誤，承建商須要以較昂貴的懸掛式工作平台取代一般的工作平台。他詢問，因不利的地質情況而須增加的 6,450 萬元預算費用，與承建商須使用懸掛式工作平台有何關係。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解釋，該 6,450 萬元的預算包括處理所有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所招致的額外工程費用，使用懸掛式工作平台所須的額外支出是該預算的其中一部分。

調整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費用

7. 郭家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建議將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設計及管理費用增加 2,910 萬元。郭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單止無須港鐵公司為工程項目延誤及超支負責，還要增加支付予港鐵公司的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港鐵公司在工程項目的表現設立賞罰制度。朱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會通過發展黃竹坑車廠上蓋物業得到可觀收益，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願意承擔該 2,910 萬元的設計及管理費用。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建議增加 56TR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涉及多方面的因素，有關政府部門並不認為港鐵公司在推展該工程計劃時有失責之處。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港鐵公司會繼續按照其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的條款，處理額外開支的問題。路政署署長表示，現時並沒有設立郭議員所提出的賞罰制度。

9. 張超雄議員指出，南港島線(東段)是港鐵公司以"擁有權"模式推展的項目。根據此模式，港鐵公司會負責該鐵路項目的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和維修，並會擁有該鐵路。為了推展南港島線(東段)，政府當局於 2011 年批出黃竹坑車廠的上蓋物業發展權，以"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推展該項目。港鐵

公司獲批物業發展權，須負責物業發展的全部成本，以及鐵路項目的建造和營運成本。此外，港鐵公司亦須承擔項目融資、鐵路營運、鐵路及物業發展的市場動盪等方面的長遠風險。張議員詢問，在此模式之下，就 56TR 工程計劃而言，港鐵公司是否應承擔討論文件所述的由多項因素所引致的額外工程開支。朱凱迪議員詢問，為何 56TR 工程計劃的有關合約沒有規定由港鐵公司承擔因不能預計因素/情況而導致的額外工程費用。

10. 路政署署長表示，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設計及管理費用是按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而調整。在"擁有權"模式之下，港鐵公司確實須負責承擔鐵路工程工期延長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然而，56TR 工程項目並非鐵路項目，而是政府委託港鐵公司進行的主要基建工程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56TR 號工程計劃不是鐵路工程的一部分，而是政府工程項目。在推動鐵路項目時，政府收到地區人士有關提供便利市民使用有關鐵路站設施以及改善社區設施的要求。當時，為回應地區訴求及為市民提供安全、方便和無障礙通道，政府建議進行 56TR 號擬議工程計劃，因此，其工程費用應由公帑支付。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56TR 號工程計劃除改善行人和連接設施外，亦會美化黃竹坑一帶，改善該地區的社區設施。

1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就鐵路項目與 56TR 號工程計劃簽訂不同的合約。路政署署長表示兩個工程项目的部分工程是經港鐵公司管理的同一工程合約下進行。

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線

12. 梁國雄議員詢問，為何港鐵公司未能向公用事業機構取得所有有關道路工程範圍內公用設施的資料，包括警校道的地底設施。姚思榮議員詢問，港鐵未能向公用事業機構取得所有有關道路工程範圍內的公用設施資料，責任誰屬。

13. 路政署署長表示，自 2004 年開始，所有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須按路政署發出"挖掘准許證"的條款，將道路工程範圍內的公用設施資料向路政署提供，但無要求提供該等資料給其他機構/人士。就 2004 年之前興建的公用設施而言，公用事業機構未必有完整的紀錄，亦無責任保存及提供該等資料給路政署。路政署署長解釋，公用事業機構之間已有彼此提供公用設施資料的協議，但這並非法律上的要求。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修建黃竹坑明渠的工程範圍與警察學院的一所訓練中心接近，該中心屬政府保安範圍之內。港鐵公司須取得有關業主的同意，才可進行勘探工程。梁國雄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應就此情況向保安局尋求協助。

14.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進行中發現的未被記錄的公用設施是否在 2004 年之前建設，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可動用該工程的應急費用支付因未能發現大量的公用設施所導致的額外開支。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在工程進行時發現的未被記錄的公用設施包括煤氣管、高壓電線、水管、排水管、電信設施等。至於該等公用設施於何時興建，實難以考究。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應急費用在擬議工程項目下的用途為何。路政署署長表示，應急費用可撥作支付因不同原因引致的額外工程開支。

修訂設計以配合地盤的實際情況

15. 姚思榮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承擔在黃竹坑站底層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提升防火設施及在黃竹坑及鴨脷洲地區增加街燈數量所牽涉的額外 3,310 萬元工程費用。姚松炎議員認為，提升防火設施的工程是必須的，以符合防火條例，政府當局應通過另一工程項目提升該等設施，以避免進一步延誤 56TR 號工程計劃。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屬半開放式，提升防火設施的建議並非有關工程合約的原本要求。港鐵公司批出工程合約後，因應政府部門提供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提升該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防火安全標準。他

解釋，提升防火措施的工程並未有進一步延長 56TR 號工程計劃的工期。

16. 胡志偉議員詢問，黃竹坑站底層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否會由政府部門管理。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該設施會由運輸署負責管理。

建議提高 56TR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

17. 姚松炎議員指出，由 1997 年至 2016 年，造價估算超過 10 億元的工務工程項目中，有 21 項超支，超支總額共 611 億元，平均超支率是 30%，有關的撥款申請卻全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他認為，大型工程超支已成為系統性問題，政府當局應找出超支原因，汲取教訓，並制定有效方法，避免問題再次發生。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以過往與發展鐵路有關的工務工程為例，並非所有大型工程項目都涉及超支。

18. 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增加撥款的理由不能接受，當局/港鐵公司在施工前應可預計政府當局文件中所提出導致超支的不利地質情況，以及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線這些因素。他詢問，如工程沒有出現該等不利情況及風險，有關的工程部份的原先預算為何。馬議員進一步詢問，建議增加的價格調整準備費用(1 億 3,610 萬元)是否有部分與建議增加的工程預算費用重疊。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不利的地質情況主要影響修建一段黃竹坑明渠的工程，而修建該明渠工程的原先預算約為 4 億 1,500 萬元。

19.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建議增加的價格調整準備的分項數字，包括就(i)更改設計(ii)不可抗逆的情況(iii)預計風險(iv)需由政府/市民承擔的款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PWSC13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郭偉強議員詢問，如果政府當局不承擔建議提高的工程核准預算費，後果為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56TR 工程計劃已接近完成。如政府未能承擔建議撥款，會出現違約問題，而港鐵公司亦會因此未能向承建商支付相關費用，並可能向政府提出申索。梁國雄議員認為，相對於違約，政府未能向議員解釋工程超支的原因，更影響政府形象。

工程計劃的範圍

21. 郭偉強議員表示，修建黃竹坑明渠將有利有關地區的發展。郭議員詢問，該修建工程可否把整條明渠修建為鋪面渠，例如鋪面至觀海徑位置，以增加南區居民的活動空間。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議員所指的修建工程並非 56TR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而進行 56TR 號工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回應地區人士當時對改善行人和連接設施，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要求。就地區人士提出的其他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通過其他工程項目處理。主席表示，是否把整條黃竹坑明渠修建為鋪面渠與 56TR 號工程計劃沒有直接關係，委員可考慮於相關事務委員會跟進該事宜。

22.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把興建連接黃竹坑站與鄰近工業區的行人天橋及連接海怡半島站及鴨脷洲的行人天橋工程納入興建相關鐵路站的工程項目中。他認為改善連接鐵路站的行人設施應納入興建鐵路站的工程內，工程費用應由港鐵公司發展鐵路的收益承擔。朱凱迪議員和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將改善連接鐵路站的行人設施工程公開招標。朱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有否參與不把該等工程納入興建鐵路站的工程內的決定。他進一步詢問，56TR 號工程計劃是否旨在增加前往港鐵站的人流，使港鐵公司得益。

2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接駁鐵路站的基本設施已納入興建鐵路站的工程內。將 56TR 號工程計劃下的改善連接鐵路站的行人設施工程納入興建鐵路站工程內，會增加政府就有關鐵路發

展須填補的資金差額。路政署署長表示，當局決定委託港鐵公司推展擬議工程前，雙方經過商討。所以，這不是一個單方面的決定。由於 56TR 號工程計劃與港鐵公司發展的鐵路項目相關，部分工程更互相重疊，政府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展擬議工程項目，最符合公眾利益。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界定該類行人設施工程的費用由政府而非港鐵公司承擔。路政署署長表示，視乎有關工程是否與鐵路運作有直接關係。如無直接關係，當局會視工程為政府應承擔的基建工程。

24.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委託港鐵公司推展擬議工程的協議，並沒有充份保障政府及公眾的利益及話語權。由於此工程會增加前往港鐵站的人流，港鐵公司可從中得益，政府不應再增加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設計及管理費。他認為，為迫使港鐵改善推展工程的表現，委員不應支持撥款建議。

25. 陳淑莊議員表示，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幫助該公司跟進海怡半島業主在涉及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用地上的法律責任。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該等資料。陳議員亦關注港鐵公司為其工程所影響/破壞的海怡半島屋苑設施所進行的維修工作的進展。路政署署長表示，陳議員提出的事宜或與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工程有關，但與 56TR 號工程項目則沒有直接關係。路政署署長承諾當局會協調港鐵公司跟進該等事宜。陳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可運用 56TR 號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支付這些屋苑設施維修工作所涉的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如陳議員所關注的維修工作並非因 56TR 號工程項目而起，當局便不能運用該工程的應急費用支付有關費用。主席建議陳議員會後與政府跟進此事宜。

26. 林卓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黃竹坑站外的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如會，該工程是否 56T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他關注當局為何仍未動工興建該上蓋。路政署署長表示，這條行人通道的上蓋並非 56T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但政府會於稍後興建該上蓋，現時港鐵公司正進行有

關的設計工作。林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在 2013 年已承諾興建該上蓋。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由於這上蓋並非 56TR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港鐵公司沒有再考慮興建這上蓋，並已向區議會交代有關情況。後來，因應地區人士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興建上蓋。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6-17)44 號文件的議案

27. 在上午 9 時 57 分，梁國雄議員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 PWSC(2016-17)44 號文件的議案。

2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合理解釋 56TR 號工程計劃的超支原因，包括為何港鐵公司未能取得所有公用設施資料，以及有哪些不可抗逆因素導致超支。郭家麒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許智峯議員、朱凱迪議員和鄭俊宇議員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30.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作出回應。他表示，56TR 號工程計劃的原本預算(9 億 2,700 萬元)只能足夠支付至 2017 年年中的工程費用，增加核准預算費的建議有一定迫切性。他重申過往所推展與鐵路發展有關的工程項目當中，有不少項目並沒有涉及超支。

31.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2. 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6-17)44 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15 名委員贊成議案，2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15名委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21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3.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6-17)44 號文件。

[在上午 10 時 24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成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大多數委員贊成延長會議。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

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項目費用機制

34. 姚松炎議員詢問，在 56TR 號工程計劃的有關合約所採用的"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項目費用"機制之下，承建商須承擔多少工程項目超支的費

用。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56TR 號工程計劃和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項目的部分工程，是在同一工程合約下進行。在"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項目費用"機制之下，承建商須承擔的超支費用約為 5,000 萬元。姚松炎議員關注，為何在該機制下，承建商須分擔的費用遠低於政府當局就 56TR 號工程計劃所建議提高的核准預算費。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相關合約已訂定承建商為擬議工程所須承擔的超支費用上限。

35. 姚松炎議員關注，56TR 號工程計劃超支是由於設計上的修訂抑或工程延誤所導致。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工程計劃，承建商獲得延長合約期所導致的額外費用中，分別提供有多少是由(i)承建商(ii)政府/港鐵公司(iii)承建商/港鐵公司/政府共同承擔；以及在(ii)及(iii)中，各方攤分金額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隨 [立法會 PWSC13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項目

36. 胡志偉議員詢問，南港島線(東段)鐵路站上蓋物業用地可供興建的樓面面積為何，該等用地涉及多少補地價金額。港鐵公司高級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表示，她未能即時提供有關資料。她續稱，南港島線(東段)鐵路站上蓋物業發展將提供 4 700 個住宅單位及一個樓面面積為 47 000 平方米的商場，發展項目亦包括社福設施。

37. 朱凱迪議員和林卓廷議員詢問，港鐵公司發展黃竹坑車廠的上蓋物業用地會帶來多少收益。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待上蓋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才決定政府當局會就 56TR 號工程計劃項目承擔多少費用。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由於地產發展項目尚未推出，發展用地的收益亦會受將來物業市場的價格影響，港鐵公司在現階段無法估計收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以"鐵路加物業發展"模式推展南港島線(東段)

鐵路項目是既定做法，該做法對港鐵公司而言，有優點亦有缺點。當局會繼續參考各種鐵路項目的推行及資助模式的經驗，以決定是否須對發展模式作出調整。

38. 陳淑莊議員詢問，推展南港島線(東段)的資金差額(99 億元)是在何時估算得來的。朱凱迪議員詢問最新的估算為何。港鐵公司總經理(工程項目)表示，資金差額是在 2010 年 12 月估算得來的。

39. 主席表示，他收到朱凱迪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 3 個擬議議案。如委員有意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擬議議案，應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將擬議議案交到秘書處。

4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4 月 20 日）繼續討論此項目（PWSC(2016-17)44）。

41.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25 日